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中查核報告暨

第三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辦理日期及時間：10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辦理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與會人員：如簽到冊記錄。

肆、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期中查核報告暨第三次審查會議，感謝翁老師及各位委員的參與。首先自我介紹，敝姓江名金星，目前業務剛承接，請大家多多指教。接下來就會議內容，開始進行項目查核。

伍、工作報告：

- 一、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款支用期中查核已於 7 月 16 日實地查核完畢，本次接受期中查核之受補助單位包含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等 6 單位，其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得勝者教育協會、財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等申請計畫屬於年度方案，因此針對經費運用狀況進行期中查核，家扶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則針對已執行完竣之親子知性活動計畫進行查核。
- 二、本次期中查核報告如附件，請參閱，本次查核會議中，查核委員特別針對三大會執行率如何提昇請機構說明未來執行方向，機構代表均有信心達成預期計畫與經費目標。
- 三、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補助款將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關帳，本署依循往例會於 9 月下旬發文各方案執行機關構，請準時結報，最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繳交成果報告並辦理核銷，以利 12 月份期末審查會

議。

四、108年7月11日已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108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議會暨109年緩起訴處分金複審會議紀錄、109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定補助對象名冊。

五、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事先估列分配金額，於108年8月10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本署已於108年7月8日雲檢永觀字10819000700號函雲林縣教育處109年社區生活營申請核准經費案。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10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支用期中查核結果

說明：

(一) 查核結果如附件查核紀錄表

(二) 是否准予通過請審查。

1、108年度犯罪被害保護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2、108年度更生保護計畫。

何幸宜會計主任建議事項: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內的訪視交通補助費，法務部規定5-70公里補助款為300元，請記得再做調整。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3、108年度司法保護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4、走出生命的幽谷-新住民子女犯罪預防方案。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5、雲林縣 108 年得勝者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6、108 年雲林家扶中心親子知性活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提案二：

案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承辦「108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與馨生如願會歌決賽，原編 C2 家庭支持、E1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業務等移出 96,000 元至 E1.7 編印地方性業務宣導品之變更計畫。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說明：

- (一) 查本計畫係犯罪保護協會年度例行活動，今年由雲林分會承辦，辦理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地點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中山堂、北港青松餐廳。預計有 800 人參加。
- (二) 本活動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等分會，因此經費分配及運用，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內部進行分配，臺灣雲林分會運用本署緩起訴處分金金額為 96,000 元。

初審意見：

- (一) 申請變更移出與增加金額相符，核定的年度總經費沒有變動。
- (二) 有關表揚大會表揚大會主持人陳凱倫 5 萬元費用，犯保說明如下：
1、主持費 42,000 元(含稅)。2、南港-雲林高鐵票 970*2*2 計 3880 元(陳凱倫與助理)。3、住宿 1600*2 計 3200 元。4、合計 49080 元

何幸宜會計主任建議事項：

- 1. 主持費及交通費部份要有發票核銷，並應符合項目規定。

郭清江審查委員建議事項：

說明一的 虎尾鎮公所中山堂請修改為虎尾廳。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提案三：

案由：邀請犯保業務相關人員參加台中分會承辦「精神疾病列管及法律問題探討」研討會承租遊覽車相關費用，擬由 D 項人力資源業務-D5.2 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移出 10,000 元至 D5.2 教育訓練-遊覽車。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說明：

- (一) 近來隨機傷人事件發生，造成民眾恐慌，有些更演變成重大傷亡事件而致家庭破碎，該會議預估 500 人，本分會前往參加人員計 40 人，為使活動順利完成需修正此計畫。
- (二) 本活動邀請政府機關與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共同研討關於防患精神疾病者犯罪事件之發生及犯罪後法律之適用，讓本分會參加人員更清楚了解日後如何扶助被害者家屬人。
- (三) 使 108 年度保護業務計畫相關經費運用之效益達最大化，且經費執行比例得以提升。

初審意見：申請變更移出與增加金額相符，核定的年度總經費沒有變動。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其他

陸、臨時動議

林明宏觀護人：

12 月份會將資料送給翁老師做期末書面審查，並暫定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召開期末審查報告暨第四次審查會議。

柒、主席結論

因年度執行率會影響來年緩起訴處分金的撥款額度，3大會應可與其它公益團體聯合辦理，或開發其它民間團體參與。以提高執行率來維持或增進來年額度，維持可運用資源。

捌、散會